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

责任范围

对于被保险人因发生以下情形而依法或按照书面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本保单将负责赔偿：

- i. 第三者人身伤害和/或
- ii. 第三者财产损失和/或
- iii 广告侵害

于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场所/地域范围内发生的，且因被保险人世界范围内的业务引起的或伴随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包括从船只或车辆进行装卸的风险，并且此意外事故通知首先由被保险人根据本保单一般条件第4条提出。

此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所有与诉讼、索赔或法律行动相关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索赔方的费用与支出，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对任何诉讼、索赔或法律行动进行抗辩所产生的诉讼费用。

责任限额

保险人在本保单中的责任总额不超过明细表第七项列明的责任限额，并适用明细表中第八项中所规定的免赔额。

除在本保单批单三中另有规定外，诉讼费用将在责任限额之外另外支付。

尽管本保单以联名方式出具，保险人同意向本保单的任一被保险人赔偿由本保单其他被保险人向其提出的索赔，如同其各自单独被承保。但是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支付给一个或多个索赔方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上述列明的责任限额。

扩展保障范围

本保单扩展承保产品责任、污染责任、食品和饮料责任和承包商责任。

尽管有上述扩展保障，本保单始终只负责对被保险人和为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名义从事工作的承包商所持有的其他有效的可获得的一般责任保险的超额部分，并按照保单明细表中第八项所列明的免赔额和本保单一般条件第13条的规定进行赔偿。

索赔或法律诉讼的司法管辖

本保单根据保单批单三中的规定承保在世界各地提起的索赔或法律诉讼。

定义

航空器

“航空器”是指任何设计用于在空中、大气层或太空飞行的飞机、飞行器或直升机。

广告侵害

“广告侵害”是指由于被保险人的广告行为引起对第三者的伤害，但仅限于由以下原因引起的：

- (i) 中伤、诽谤或诬蔑；
- (ii) 侵犯著作权、称谓或口号；
- (iii) 盗用或剽窃在默示合同下的创意；或者
- (iv) 侵害隐私权。

车辆

“车辆”是指任何机械驱动的车辆（包括任何附属的机器、设备、拖车或半拖车），但不包括该车辆、拖车或半拖车上的装载物。

人身伤害

“人身伤害”是指身体伤害、疾病或病症、或任何时间内的死亡，也包括由于诽谤或中伤、非法逮捕、非法监禁、打击、残疾、侵犯隐私权、非法驱逐、歧视、侮辱、嘲笑、精神伤害、拘留或恶意控告所造成的个人权利侵害。

本公司

“本公司”是指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费用

“诉讼费用”是指在对本保单项下的索赔进行调查、抗辩或解决过程中所产生的包括法律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与开支，包括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为应对死因研讯、对致命事故进行调查或在简易审判庭上对诉讼进行辩护而产生的律师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办公费用、被保险人支付薪金雇员的费用，和通常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一般律师聘请费）。

食品和饮料责任

“食品和饮料责任”是指由被保险人提供或以其名义提供的食品或饮料，或者由该食品或饮料所含有的或声称含有的成份造成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是指一次事件或一持续的、间歇的或重复的风险状况，且该事件或风险状况始于本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追溯日之时或之后，并导致了被保险人无法预料或非被保险人故意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广告侵害。

产品责任

“产品责任”是指由产品或因信赖关于该产品于任何时候所作的陈述或保证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仅限于该产品已为他方所占有或控制，并已离开被保险人所拥有、租赁或控制的场所。该定义还扩展包括包装、储藏容器等等。

产品

“产品”是指由被保险人或以其名义设计、规定、制定、生产、建造、安装、销售、供应、分配、处理、保养、更改或修理的货物或财产，但不包括食品和饮料责任。

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是指第三者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失、损坏或损毁，包括此有形财产因该物质损失、损坏或损毁而丧失使用价值。“财产损失”还包括第三者场所的疏散或禁止进入。

船只

“船只”是指任何设计用于漂浮或行进在水上、水中或水下的航行器或船舶，包括气垫船。

书面合同或协议

“书面合同或协议”是指被保险人在惯常业务运作中或与此业务运作相关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一般除外

本保单保障不适用或不包含以下责任:

- 1) 根据劳工补偿法、失业救济、残障福利法或任何类似法律，而可能要被保险人或其保险公司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 2) 属于被保险人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坏。尽管如此，兹声明，因本保单适用交叉责任条款，保单明细表列明被保险人承包商的财产在此被视为第三者财产；
- 3) 由于被保险人拥有或租借的飞行器或船只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但本条款并不除外从该飞行器或船只进行装卸引起损失或损坏而应承担的责任；
- 4) 由于航空器的燃料添加或排除所致责任；
- 5) 无论何性质而直接或间接由以下导致或引起的：
 - a) 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料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污染；
 - b) 核装置、核反应堆或其他核组件或核部件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的或其他有害或污染特性；
 - c) 任何采用原子能、核裂变和/或核聚变或类似反应，或放射力或放射物质的武器或装置；
 - d) 任何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有害或污染特性。该除外不包括除核燃料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当该同位素是为商业、农业、医疗、科学或其他类似的和平目的而被预制、携带、储存或使用的；
 - e)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 6) 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产品的损失或损坏，该财产在被保险人的财产保险保单项下承保；
- 7) 由于拥有、维修、占有或使用任何依法需要安排强制保险的车辆所引起的责任，除以下索赔：
 - (i) 由于使用任何属于车辆某组成部分的、附着于车辆的或与车辆关联使用的其他工具或装置引起的；
 - (ii) 超出任何车道或通道限制而在对任何车辆的装卸中或在对该机动车辆负载的恢复和/或减少中引起的；

(iii) 由于被保险人或为其服务的其他人对非被保险人所有或被保险人租借的车辆进行的有缺陷的装载引起的;

(iv) 由于车辆或其装载物的重量造成对桥梁、称量台、道路或其下面的任何财产的财产损失;

(v) 对于因停放而临时由被保险人保管或控制的车辆;

该除外不适用于在石化场地内使用的车辆（包括应急反应车辆），但仅适用那些不能从强制责任保险获得赔偿的索赔。

- 8) 对有缺陷或声称有缺陷的产品的任何部件进行修理、调整或更换产生的费用。但此除外不适用于其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财产丧失使用价值的责任;
- 9)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该产品为组成部件的任何财产的回收、检查、维修、更换或丧失使用价值，若该产品是因为存在知悉的或可疑的缺陷或不足而要从市场或使用者处进行回收;
- 10) 任何被保险人所知会用于航空器的结构组成、机械部分或控制部分的产品所致责任，本除外不适用于被保险人生产的航空燃料或润滑剂;
- 11) 由违约罚金条款、罚款条款或履约保证引起的索赔，除非可证明即使没有这些条款或保证，该责任依然存在;
- 12) 罚金、罚款、惩罚性赔偿;
- 13) 被保险人以收取酬金方式提供的专业意见、设计、方案或规范引起的索赔。但此除外不适用于由此引起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广告侵害的责任;
- 14) 第三方未遭受本保单承保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害而就财务损失提出的索赔;
- 15) 任何发生于本保单适用的追溯日之前的意外事故;
- 16)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疏忽，其后果是被保险人根据该行为或疏忽的性质和状况可合理预期的.

一般条件

1. 费用条款

若本公司要求被保险人对索赔进行抗辩，本公司将支付所有相关的诉讼费用，但基于以下条件：

- (a) 如果索赔经被保险人成功抗辩而免赔（或者如果解决索赔需支付的金额在本保单赔偿限额以内），本公司将支付被保险人其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和开支。
- (b) 如果解决索赔需支付的金额超过本保单的责任限额，则本公司仅需按照本保单的责任限额与解决索赔需支付的金额的比例，承担此部分相关费用和支出。

2.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变更**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4. **索赔通知**

一旦在保险期间发生任何可能引起本保单项下索赔或法律诉讼的意外事故时，或被保险人收到任何索赔或其他进一步法律诉讼的通知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在获知该情况后尽快以书面形式并连同全部详细信息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获得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不得作出任何的承认、出价、承诺或赔偿。本公司有权接替并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索赔进行抗辩或解决，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其利益就赔偿、损失或其他方面提起索赔，并对进行任何法律行动和处理任何索赔拥有完全判断。被保险人应提供本公司所合理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协助。

5. 被保险人的合作

在被保险人的权限范围内，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不应对可能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意外事故作责任确认，及作出承认、处理、出价、承诺或赔偿。若有意愿，本公司将有权接替并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索赔进行抗辩，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其利益就损失或其他方面的赔偿向第三方提出索赔，并对任何索赔的谈判、法律诉讼或处理拥有完全判断。被保险人应尽其所能向本公司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协助。

6. 欺诈性索赔

如果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索赔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方面存在虚假或欺骗，那么有欺骗行为的被保险人将不能获得任何索赔赔偿。但是，对于未实施虚假或欺骗行为的其他被保险人的赔偿不受影响。

7. 分批条款

如果同一批制造的或获得的产品或以同一加工方法加工的产品在销售后导致多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这些由于共同原因导致的所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被视为由一次意外事故造成。

“加工方法”指旨在生产具有相同成分比率的具有相同构成部分产品的任何方法。

8. 残值应用

本保险承保之损失处理后的所有残值、追偿或所获得或收到的额度将被视为是在该损失处理之前即已获得或收到的，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应对赔偿进行必要的调整。本条款并非指本保险项下的损失需待被保险人的最终净损失确定后方可追偿。

9. 赔偿处理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10. 代位求偿

本公司应获得被保险人可拥有的针对任何个人、合伙企业、公司、信托物或财产的关于任何意外事故的赔偿产生的所有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竭尽所能以确保本公司获得此权利。

但是，本公司同意放弃针对任何附属于被保险人的或与被保险人联合的个人、公司或企业的，或被保险人在合同中已放弃追偿权机构的代位求偿权力。

11. 仲裁

如果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对于本保险的释义或相关事务处理权利产生争议，该争议将被提交给两名仲裁人，每方各选一名。此两名仲裁人应首先推选另一独立方作为公断人，在仲裁人与公断人三方均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两方达成一致的决定将作为最终裁决，并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就仲裁机构的选任，由被提起仲裁方所在地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其分会进行。仲裁费用将由败诉一方承担。

12. 取消条款

除非另有约定，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之代理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或通过邮寄方式把该书面通知寄给保险公司，此书面通知需注明保单取消何时开始，且通知期不得少于 90 天。

通知的邮寄应可充分证明通知的作出。通知中所注明的取消生效日期和时间应被视为保险期限的结束时间。被保险人递送该书面通知也可视同于邮寄。

13. 承包商或有责任

本保单承保超出为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实施工作的承包商拥有的有效基层保单赔偿限额之上被保险人需承担的赔偿责任，并适用明细表第八项所列免赔额的规定。

兹经双方约定，尽管本保单提供的保障仅限于基层保单限额的超额部分，但若有必要，也可作为此基层保单承保范围外的补充保障。

14. 合同责任

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协议（包括其中的保证义务）明示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该协议中未明列的默认义务导致的赔偿责任。如果在该协议规定中，被保险人应当向任何其他个人或他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扩展条款将向该个人或他方进行赔偿，本扩展条款适用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且包含于其中。**但该赔偿不包括被保险人需承担的以下责任：**

- (a) 因被保险人的产品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无论是否因产品缺陷所致。
除非该责任是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或
- (b) 被保险人所拥有、占有、使用或照看、保管或控制的不动产；或
- (c) 有关被保险人需为接受赔偿人的单方过失而承担责任的合同规定.

此除外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持有的相互免责协议。

15. 其他保险

- (a) 除非注明了本保险为其它保险之上的超额保障或作为不存在其他保险时的或有保障，则本保单提供的保险是基层保险。
- (b) 当本保险作为基层保险，且被保险人的其他保险注明以超额或者或有保障为基础适用于损失时，本公司在本保单项下的责任限额不因该其他保险的存在而降低。
- (c) 当本保险和其他保险以同样基础适用于损失时，无论是属于基层、超额还是或有保障，本公司在本保单项下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将不超过下列适用的分摊规定中所注明的损失比例：

(i) 等额分摊:

- a. 如果所有其他有效保险规定按等额分摊, 本公司对该损失所负的赔偿责任不高于每个保险人按等额分摊所应支付的部分, 直到每个保险人所分摊的份额等于某一责任限额最低保单的限额额度, 或者总损失金额已经被全部支付, 且
- b. 对于按以上方式尚未能实现赔付的其余损失金额, 剩余的保险人将继续对余下损失金额按照等额分摊, 直到这些保险人已支付了各自保单的全部责任限额或损失全额已被完全赔付。

(ii) 按限额分摊:

如果此其他保险未规定等额分摊, 则本公司对该损失所负的赔偿比例不高于本保单所适用的责任限额占所有对该损失有效的保单所适用的总责任限额的比例。

16. 法律和司法管辖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管辖和解释, 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院对本保单所产生的争议拥有单独的管辖权。

批单

批单一

多个被保险人条款

- (i) 如果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为多个且都作为独立的经营实体，则本保险保障将单独适用于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分别签发了单独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所承担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包括任何备忘或批单中规定的分项限额在内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
- (ii) 保险人对一个或多个此被保险人的赔偿将相应减少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对所有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关于同一事故所致索赔和保险期内累计（如果适用）的赔偿责任金额。
- (iii) 被保险人始终应保护其在所订立合同中的各种合同权利，以及在发生损失或损害时的合同补偿权利。
- (iv) 若被保险人存在欺诈、实质性误述、实质性未能告知或违反保单保证或条件规定等此条所称之损害行为，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责任或（如果适当）向任何被保险人要求损害赔偿。
- (v) 但某一被保险人实施的损害行为不会影响未实施损害行为且有可保利益的其他被保险人的索赔权利。
- (vi) 保险人同意放弃其拥有的或可获得的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利，除非这种代位求偿权或追索权是因为上述损害行为而获得的。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将施行其拥有的对损害当事方的追偿权利，无论该损害当事人现在或之前的身份是被保险人。

批单二

渗漏、污染和玷污条款

本保险不负责承保由以下原因所致责任：

- 1) 对地下石油、天然气、其他物质或他人财产的移除、损失或损坏，但此段落 1)
不适用于本保单另外承保的因被保险人所拥有、运作或控制的油井或气井的井喷、
凹陷或火灾直接导致的移除、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 2) 直接或间接由于渗漏、污染或玷污造成的个人权利侵害、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损坏或财产丧失使用价值。但此段落 2) 不适用由于保险期限内发生的突发的、
非故意的及无法预料的渗漏、污染或玷污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责任。
- 3) 移除、消除、清除渗漏物、污染物或有害物质产生的费用，除非该渗漏、污染
或玷污是在保险期限内突然、非故意及无法预料状况下发生的。
- 4) 罚金，罚款或惩罚性赔偿。

对于若本条款未附加则无需负责的责任，本保险不扩展承保。

批单三

北美条件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任何在美国或加拿大或任何适用美国或加拿大司法管辖的地域范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提起的索赔或发起的法律诉讼：

- i) 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关于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
 - a) 索赔方可从被保险人处获得的费用和开支；和
 - b) 保险人发生的诉讼费用或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发生的诉讼费用
- 不得超过明细表第 7 项所列明的责任限额。
- (ii) 无论是否存在其他规定，本保单不负责任何惩罚性赔偿。
 - (iii) 无论是否存在其他规定，该保单均不负责赔偿渗漏、污染或玷污责任，除非该渗漏，污染，玷污是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突发的、非故意的及无法预料状况所致。

批单四

减少伤害或损害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防止或最小化因被保险人负有全部或部分责任的意外事故所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广告侵害而产生合理费用，且此费用符合保单规定并经本公司事先批准，则支出该费用所避免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广告侵害应被视为已经发生，且该费用视为被保险人对该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广告侵害所支付的赔偿。

本公司关于此项费用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支出该费用使得本公司所避免的损失金额。

批单五

DAC 石棉除外 2003 （国际条款）

兹约定本保险不承保由以下所致或与其相关之索赔责任：

1. 操作、拆除、去除、拆毁、储存、运输或处理石棉和/或其它含有石棉的物质或化合物。
2. 依《英国 2002 年工作场所控制石棉条例》(SI 2002, 第 2675)或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法例进行衡量。
3. 本保单亦不承保以下责任：
 - (a) 直接或间接由于或声称由于，或者全部或部分归因于吸入和/或摄取石棉和/或其他含有石棉的物质或化合物，或因石棉和/或其他含有石棉的物质或化合物的存在、或因被暴露于石棉和/或其他含有石棉的物质或化合物存在环境中而产生的责任。
 - (b) 因造成了实际或声称的健康危害状况而清除含石棉建筑物或结构或任何其他含石棉物质或化合物所导致的责任。
 - (c) 对声称由上述 a) 和 b) 所致责任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或诉讼，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抗辩义务，也不负责由此产生的任何诉讼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批单六

恐怖主义除外责任条款

无论本保单或相关批单是否另有规定（下述 a、b、c 段落规定除外），双方同意本保险对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花费或费用不予以赔偿，无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故同时或相继促成了此损失：

-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动或类似战争的军事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 革命、起义、接近或等同于起义、军事政变或篡权的民众骚乱；或
- (2)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本批单中的恐怖主义行为是包括但不限于无论是单独或代表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相关联的任何个人或团体使用武力、暴力和/或胁迫，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旨在影响政府行为和/或使全体或部分公众处于恐惧状态而实施的任何行为。

本批单对于为控制、阻止、镇压或以任何方式涉及上述(1)或(2)而采取行动所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花费或费用不予以赔偿。

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人据本除外条款认定的不属本保单保障范围的任何损失、损坏、花费或费用不予认可，被保险人应负举证之责。

如果本批单的任何部分无效或无法实施，但其余部分仍将维持有效。

尽管有上述除外约定，但为清晰起见，特声明该保单承保如下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a) 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开始实施工作之时及之前未发现的导弹、地雷、炸弹或其他爆炸物所引致的，只要该工作施行地所在国家当时不存在战争；
- b) 由罢工者、停工工人或参加劳工骚动、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行为的人所致的；
- c) 由于从军事训练营所发射的和/或从军用飞机落下的炮弹和/或导弹所引致的（于和平时期内）。

批单七

承包商或有责任条款

本保单承保超出为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实施工作的承包商拥有的有效基层保单赔偿限额之上被保险人需承担的赔偿责任，并适用明细表第八项所列免赔额的规定。

兹经双方约定，尽管本保单提供的保障仅限于基层保单限额的超额部分，但若有必要，也可作为此基层保单承保范围外的补充保障。

批单八

急救责任条款

尽管本保单存在相反规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依劳务合同或学徒协议受雇于被保险人的其急救或医疗组织的成员(专业医疗从业者除外)在受被保险人雇佣期间实施急救治疗服务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无论如何,被保险人应与上述成员安排授权本公司处理和控制全部索赔事宜,且此成员应如同被保险人一样地遵守及履行本保险单的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的规定.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批单九

社交和/或康乐俱乐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因发生与被保险人的社交或康乐俱乐部业务相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提起之索赔, 对于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社交或康乐俱乐部和/或以该俱乐部的名义施行活动的任何个人会员(无论是否是委员会成员)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将扩展承保。

下列规定为本扩展保障的前提条件:

- a) 该俱乐部或其会员无权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得到赔偿, 否则本保单只负责赔偿超出其他保险合同赔偿限额以上部分.
- b) 该俱乐部或其会员应如被保险人一样遵守及履行本保单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之规定.
- c) 本条款项下的保险限额是包含于保单赔偿限额中的.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批单十

供应中断除外条款

对于任何因被保险人在供应石油、燃气、油类、电力、化学品、产品、原料或和服务过程中供应中断或供应波动引起的任何责任，本保险不承担赔偿责任。

批单十一

海运责任除外条款

尽管存在相反规定,对于被保险人自有、经营或出租、承包或借出给被保险人的任何船只、施工船或固定漂浮物因此所有权、维护、使用、经营、装卸或委托他方而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批单十二

船只/车辆/飞行器除外责任条款

尽管存在相反规定,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不承保任何由被保险人所有、经营或出租或租赁给被保险人的飞行器、车辆或船只因被保险人的所有权、维护、使用或委托他方而引起任何赔偿责任, 此处的使用包括经营和装卸.

在此除外条款下, “车辆”指设计用于能在公共道路上行驶的陆地机动车辆、拖车、单轴拖车, 包括任何附属的机械和设备. 但是“车辆”不包括任何“可移动装置”.

批单十三

雇主责任除外条款

本保单不承保由于以下原因且在下列期间造成的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伤害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a) 受雇于被保险人
- b) 履行与被保险人经营业务有关的职责

本除外条款适用于：

- a) 无论被保险人是作为雇主或以其他任何身份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
- b) 对他人所承担的上述人身损害赔偿责任须予以分担或补偿.

批单十四

电磁辐射除外条款

本保单对直接或间接由于磁场、电场、电磁场或与之相关，或者不管任何原因由它们引起或产生的辐射、电磁波的交互作用，或者财产价值的任何减少而引起的责任，本保单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由此引起的法律诉讼不承担任何抗辩责任.